

职业教育兼职教师“有名无实”难题有望破解 吸纳更多能工巧匠进职业学校传授技能

职业教育兼职教师“有名无实”难题有望破解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建设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是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强基固本之策。

为鼓励吸引技术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近日，教育部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高水平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是多赢之举，职业学校能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企业选派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任教也能提高技能人才职业荣誉感，促进人才发挥更大作用。”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办法》明确了兼职教师选聘条件，注重保障兼职教师合法权益，有助于吸引更多技术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实际执行中，要避免流于形式，推进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建设，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扩大选聘范围

对于职业教育而言，发展并完善兼职教师制度是产教融合的重要方式之一。职业学校也迫切需要高技能人才进校园，通过吸纳更多来自企业一线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们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加强职业学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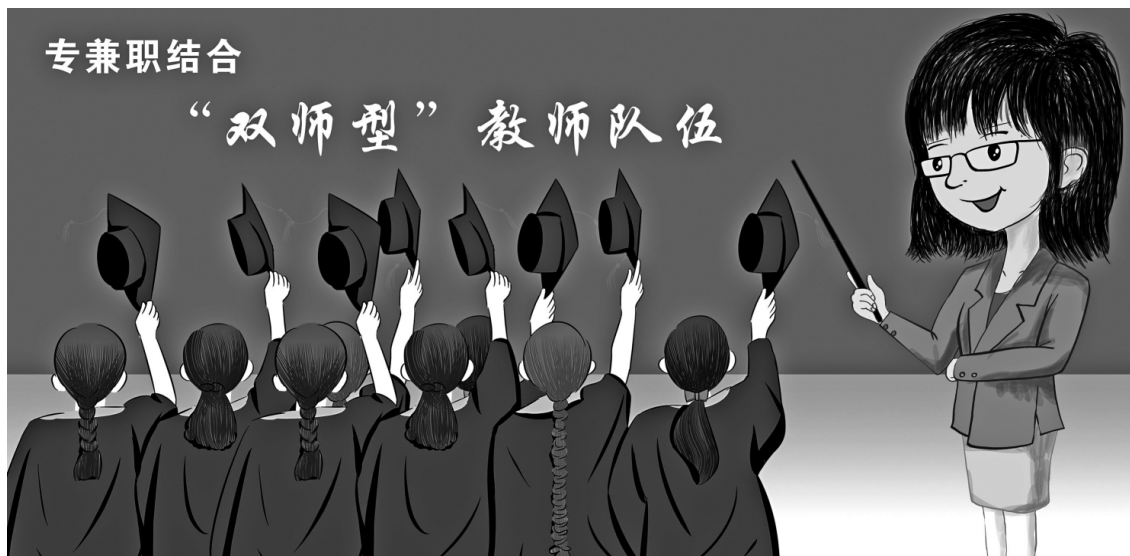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早在2012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就联合印发了《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近日接受采访时指出，《办法》正是对2012年印发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进一步修订完善，在原办法6章23条的基础上扩展为9章34条，充分体现了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上述负责人介绍，为贯彻落实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办法》在适用范围方面进行了调整，所指职业学校包括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专科、本科层次的职业学校），并将职本本科纳入其中。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

为进一步扩大兼职教师选聘范围，《办法》取消了对聘请退休人员任教的离岗时间和年龄限制，将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作为选聘条件，鼓励聘请退休工程师、医师、教师。同时，将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者也纳入选聘范围。

值得一提的是，为鼓励学校和企业开展更多兼职教师选聘模式，《办法》特别新增了选聘方式一章，明确职业学校可以采取个人聘请、团体聘请或个体与团体相结合的方式聘请兼职教师，新增了通过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专业带头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等多种方式聘请兼职教师。此外，还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互聘兼职。



确保经费投入

高水平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有助于推动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所谓“双师”，是指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的教师。教师既要有教师资格证，也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技术职务。

近年来，国家一直在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教育部2022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通知》中就提出了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50%的要求。

在熊丙奇看来，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需要较大的教育投入，从世界范围看，对职业教育的投入通常是普通教育投入的三倍，原因之一就是职业教育教师是“双师”。因此，保障投入，鼓励更多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是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关键所在。

在经费保障方面，《办法》明确地方可结合实际，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专业师资紧缺、特殊行业急需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同时，鼓励职业学校多渠道依法筹集资金，用于支付兼职教师工作报酬。职业学校还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合理确定工作报酬水平，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

如何提高企业、技能人才、职业学校三方的积极性，也是推进职业院校兼职教师发展中必须思考的问题。

《办法》新增了支持体系一章，通过多种措施提高选派兼职教师的积极性。企业方面，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学校方面，将兼职教师的聘请与任教情况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在计算职业学校生师比时，可参照相关标准将兼职教师折算成专任教师数。人才方面，明确职业学校要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培训体系；企事业单位应在职业学校兼职人员的任教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地方教育部门要将兼职教师纳入年度教育领域评优评先的范畴。

不仅如此，为充分保障兼职教师合法权益，《办法》明确了兼职教师岗前培训的组织部门、培训方式、内容及考核结果的认定方式，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对兼职教师工伤保险的缴纳方式及相关责任进行了规范。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新增了兼职教师退出机制的内容，兼职教师存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职业学校应解除工作协议。

坚持职教定位

事实上，当前职业院校兼职教师在实践中并不少见，但熊丙奇注意到，大多数企业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兼职任教，存在流于形式等问题。比如，有些技能人才只是每年去学校开几次讲座，学生根本无法从他们身上学到有用的技能。

在熊丙奇看来，如果不能真正解决职业院校如何发挥技能人才作用这一根本问题，种种激励措施可能带来的只是企业、学校形式上的重视。比如，企业和职业学校签署校企合作协议，给企业技能人才颁发兼职教师聘书，但随后却无实质性推进行动，企业却由此获得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职业院校也把兼职教师作为本校的“双师型”教师，但对于职业院校和学生发展没有任何实质性帮助。

“只有推进职业学校回归职业教育定位，才能真正让职业学校聘请的企业技能人才发挥作用。”熊丙奇指出，当前一些职业学校偏离职业教育定位，不以就业为导向切实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而是以升学为导向关注在校生的升学率，这使得学校对推进产教融合缺乏兴趣，不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更没有聘请企业技能人才到学校兼职的“内驱力”。

熊丙奇指出，要坚决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对职业教育的类型教育定位，让职业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定位。比如，应以技能课程建设质量评价职业院校的办学水平，这样会让职业院校真正重视起“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同时，要始终保障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平等发展，尽快清理歧视职业教育、技能人才等政策，这也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所在。

漫画/李晓军

第一届妇女儿童法治保障论坛提出 加强制度保障促进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12月16日，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中华女子学院家事法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第一届妇女儿童法治保障论坛在北京举行。本次论坛聚焦“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保障”这一主题，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院长黄晶主持论坛开幕式。来自全国各地高校、研究机构、妇联系统、司法实务部门等近百位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就妇女全面发展的重大理论、实践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交流。

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2022年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这一立法目的，并健全优化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夏吟兰在致辞中指出，我国目前已经形成妇女权益法律保障体系，在理念和制度上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和制度创新。本次论坛是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一年多之后对妇女法学进行的一次全面系统研讨，期望能为建构中国妇女人权的知识体系，为进一步繁荣中国妇女法学的学术研究和理论创新作出新的贡献。她同时指出，妇女法学研究应当持续深入发展，要进一步总结提炼我国妇女法学的特殊性和先进性，增强研究的主体性、原创性和竞争力；要进一步准确精准阐释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主旨内容、核心要义与精神实质；要进一步关注妇女在社会实践中面临的

新情况新问题，在“真研究问题、研究真问题”上下大功夫。

本次论坛共设置了“妇女全面发展的法理基础与妇联职责作用”“保障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重点区域、群体、领域妇女权益保障”“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路”四个主题，与会人员围绕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与会专家认为，妇女问题的本质是人权问题，妇女全面发展的本质是人权的充分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则是人权的最高价值追求。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与促进共同富裕高度统一。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的基础是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是妇女群体之间的均衡发展，妇女各领域的协调发展，妇女与男子的平等和谐发展，目标是妇女的自由全面发展。

与会专家还从马克思主义物质生产方式、西方法学界有关男女平等的学说主张等不同视角，探讨了男女平等的含义与标准，回顾了我国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法律政策的重大发展，并对我国男女平等与妇女全面发展的特点和实现之道等问题进行了思考。

本次论坛围绕妇联的履职作用，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的联合约谈，保障妇女权益检察公益诉讼等制度机制，农村、少数民族、精神障碍等重点妇女群体的权益保障，大众传播媒介中涉女性隐私信息报道、算法性别歧视、女性医疗美容需求等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等进行了研讨。

体育强国建设人才规划印发 加速体育人才培养助力体育强国建设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国家体育总局近日印发《体育强国建设人才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人才规划》），就2023至2035年体育人才工作进行部署。

《人才规划》聚焦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关键环节发力，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在人才培养方面，充分发挥举国体制的动员优势和市场机制的价值导向，科学评价人才培养贡献率，实施人才培养购买服务、人才输送“以奖代偿”等机制，激发各级各类机构培养体育人才的动能。在人才引进方面，坚持“刚性引才”与“柔性引智”相结合，向用人主体放权赋能，简化人才引进程序，加强政策惠及和服务保障，充分吸纳科技、卫生、教育等领域高水平人才为体育强国建设贡献力量。在人才评价方面，将细化体育科研、群众体育教练员等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做好体制内人才与社会化人才评价标准衔接，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相结合，突出业绩导向，基层导向。在人才激励保障方面，将加大青年人才发展支持力度，实施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支持计划，加强优秀运动员、教练员激励，进一步解除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后顾之忧。

教育部人社部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做实做细做优供需高质量对接服务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召开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全面部署做好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会议指出，2024届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1179万人，同比增加21万人，各地各高校要加快推动各项促就业政策落地见效，深化促就业政策宣传落实，优化政策性岗位招录安排，要实做细做优供需高质量对接服务，系统梳理各行业领域人才需求，强化重点领域人才服务，深入开展访企拓岗行动，持续深化“产学研就”融合联动，要全面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保障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会议强调，要拓展民营企业岗位，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力度，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落实各项激励政策，提高民营企业岗位竞争力。要支持自主创业创新，强化灵活就业保障，大力支持创业创新，为毕业生自主就业创业赋能增效。要维护就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切实加强招聘行为监管，增强毕业生维权意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国家卫健委制定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 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单位依法追责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有效减轻各类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国家卫健委近日制定了《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突发事件医疗应急信息发现和报告、医疗应急处置和保障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和要求，并明确了有关部门、机构的工作职责。

《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办法》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及其隐患。责任报告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办法》强调，建立倒查追究制度，要加强检查指导，努力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每年对各地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进行评估，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医疗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为高质量涉外法治建设注入人才动能

□ 吴帅

人才是第一资源，高质量涉外法治建设呼唤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在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的时代背景下，积极参与、推动、引领全球治理变革和建设，需要一批立场坚定、专业过硬、通晓规则、精通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我们要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人才在支撑和推动我国涉外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开发体系，为高质量涉外法治建设注入人才动能。

坚守初心使命

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是新时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一项重要举措。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将强烈的家国情怀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坚持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为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服务，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服务。要把立德树人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培根铸魂，打造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在青年学生培养方面，要重视价值引领，聚焦使命任务，着力塑造学生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深厚的家国情怀。要将政治学习作为涉外法治人才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引导其牢固树立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利益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统筹培养开发

高质量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需要统筹兼顾、系统发力，推进涉外立法司法人才、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国际法教学与科研人才的整体性开发。

一是涉外立法司法人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提出将加强涉外领域立法作为重点。适应涉外法治高质量发展需要，应重视加强涉外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加快提升立法、司法、外交以及商务、教育、科技等领域领导干部涉外法治思维以及立法、执法、司法的专业能力。

二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当前，无论是对国别法的研究，还是涉外商事谈判、仲裁、诉讼等具体的法律服务，都存在“供给不足”的问题，迫切需要培养一大批具备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

三是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国家的全球胜任力较大程度表现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贡献率。近年来我国在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方面有了很大提升，但与我国在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地位相比，国际组织的数量、层次仍有较大差距，其中也包括国际组织法律人才。要加强教育、外交、人社、科技等部门及相关学会、委员会等的协同，针对涉外法治有关专题，组织实施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明确培养重点，提升国际组织人才输送的精准度和成功率。

四是国际法教学与科研人才。推进高质量涉外法治建设，离不开高水平的教学与科研。要加大国际法、比较法、国际政治、国际贸易谈判等领域教学与科研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推动涉外法治理论的创新性发展与创造性转化。要特别注意吸收引进具有丰富涉外法治工作经验的实务专家加入涉外法治教师队伍。

强化实践导向

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能力要求具有复合性特点，既要立

足国情又要通晓国际，既要精通理论又要善于实战。要着力解决好当前人才培养中重理论、轻实践的不足，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协作式培养路径建设。

一是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强教育部门与人大、司法、商务、科技等的横向协作，赋能培养。加强高校与涉外法治实务部门间的协作，推进课程设置、教材编写、师资建设等方面的共商共建共享。例如广东省司法厅联合省教育厅搭建粤港澳大湾区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联盟；浙江出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规划，实施“雏鹰型”“飞鹰型”“雄鹰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程。

二是统筹国内外资源，完善以国内为主兼顾国外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开发机制，贯通培养。进一步发挥律师协会、校友会等的资源整合作用，创造更多赴境外国际组织、高水平律师事务所等实习实训的机会，推进国内外院校在涉外法治人才方面的实质性合作，加大教师、学生、课程、学分等的互派互派互通互认。对标国际组织人才选拔标准开展培训，高校要做好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咨询和指导，提升学生的应聘能力。实施多层次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选拔项目”，加强人才的“全过程管理”，完善跟踪服务，激发“老带新”“传帮带”作用。

三是统筹理论教学与实践锻炼，创新“墩苗培养”“案例教学”“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教学方式，沉浸式培养。全面引进国际模拟法庭、模拟磋商、模拟谈判等的实践教学，鼓励和支持更多青年学生、中青年律师以及中青年干部等赴相关涉外法治工作机构实习实训。

四是统筹专业学习与语言学习，从法学和外语专业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重点培养，融通开发。当前，精通小语种的涉外法治人才尤其稀缺，可选择重点专业，实施“法律+外语+N”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

（作者单位：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泄露患者就医信息涉嫌多种违法

医疗机构须保障患者诊疗信息安全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日，演员周海媚因病去世，在影迷们惋惜的同时，疑似其生前送医抢救的电子病历截图在网上流传一事也引发大量关注。

记者注意到，此前有关明星病历泄露事件并不鲜见。2018年，演员林更新就在社交媒体公开表示自己在北京某医院的病历被泄露；2019年，歌手林俊杰在某医院就医后，医院相关工作人员拍摄其使用过的医疗用品信息，并在社交软件中泄露林俊杰就医信息。

不仅公众人物，近年来发生在普通患者身上的就医信息泄露事件也不在少数。

2021年以来，部分保险代理机构与江西省宜春市中心城区5家大型医院达成协议，由保险代理机构在合作医院推销相关保险产品。部分保险代理机构业务人员为精准销售“手术意外险”等险种，通过合作医院违法获取大量患者的医疗健康信息，对相关患者进行保险推销。今年7月，全国30个省份275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信息疑似遭泄露，导致患者接到不法分子打来的诈骗电话。

基于患者看病的需要，不可避免会带来患者隐私的暴露，但这并不意味着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可以恣意泄露患者诊疗信息，逾越法律红线。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医师法和护士条例均规定，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保护

患者的隐私。《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第六条明确要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泄露患者信息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泄露患者就医信息不仅有违道德，更涉嫌多种违法。为进一步给患者隐私保护套上制度之锁，筑牢医疗信息安全屏障，今年9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患者安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中专门对患者诊疗信息作出严禁外泄的硬性规定。《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医疗机构应进一步健全患者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建设，维护患者健康权益，最大程度保障患者的各项安全。《行动方案》强调，医疗机构要提高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要高度重视患者诊疗信息安全，严禁任何人擅自向他人或其他机构提供患者诊疗信息。